

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为准则

民国103年12月26日 订 定
民国108年08月13日 修 订

第一条：订定目的及依据

为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协理、财务主管、会计主管及其他有为公司管理事务及签名权利之人）之行为符合道德标准，并使公司之利害关系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标准，爰依「上市上柜公司订定道德行为准则参考范例」订定本准则，以资遵循。

第二条：经营理念

「诚信踏实、永续经营」是本公司创业精神与经营理念，董事及经理人在经营企业及执行职务时，应遵循本道德行为准则，注重团队精神，恪遵此原则。

第三条：防止利益冲突

董事及经理人应以客观及有效率的方式处理公务，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担任之职务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亲等以内之亲属获致不当利益。前述人员所属之关系企业，与本公司有资金贷与或为其提供保证、重大资产交易、进（销）货往来之情事时，董事及经理人应主动向公司说明其与公司有无潜在之利益冲突。

第四条：避免图私利之机会

公司应避免董事及经理人为下列事项：

- 一、透过使用公司财产、信息或藉由职务之便而有图私利之机会。
- 二、透过使用公司财产、信息或藉由职务之便以获取私利。
- 三、与公司竞争。其经股东会同意解除竞业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五条：保密责任

董事及经理人对于公司本身或其进（销）货客户之信息，除经授权或法律规定公开外，应负有保密义务。应保密的信息包括所有可能被竞争对手利用或泄漏之后对公司或客户有损害之未公开信息。

第六条：公平交易

董事及经理人应公平对待公司进（销）货客户、竞争对手及员工，不得透过操纵、隐匿、滥用其基于职务所获悉之信息、对重要事项做不实陈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获取不当利益。

第七条：保护并适当使用公司资产

董事及经理人均有责任保护公司资产，并确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于公务上，以避免被偷窃、疏忽或浪费。

第八条：遵循法令规章

董事及经理人应确实遵循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规章之规定。

第九条：鼓励呈报任何非法或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

公司内部应加强倡导道德观念，鼓励员工于怀疑或发现有违反法令规章或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时，向经理人、内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适当人员呈报，并提供足够信息使公司得以适当处理后续事宜。公司将以保密方式处理呈报案件，并让员工知悉，公司将尽全力保护善意呈报者的安全。

第十条：惩戒措施

董事及经理人有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之情形时，公司应依相关规定处理，且实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违反人员之职称、姓名、违反日期、违反事由、违反准则及处理情形等信息。公司已制定相关申诉制度，提供违反本准则者救济之途径。

第十一条：豁免适用之程序

董事及经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准则规定之必要时，应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且实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允许豁免人员之职称、姓名及董事会通过豁免之日期、独立董事之反对或保留意见、豁免适用之期间、原因及适用之准则等信息，俾利股东评估董事会所为之决议是否适当，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发生，并确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适当控管机制，以保护公司。

第十二条：揭露方式

本公司应于网站、年报、公开说明书及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所订定之道德行为准则，修正时亦同。

第十三条：施行

本道德行为准则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并送审计委员会通过后提报股东会，修正时亦同。